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
經訴字第 10106115990 號

訴願人：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4 樓

代表人：李曼新君

文件代收人：許月娥君

住：桃園縣中壢市王子街 1 之 1 號 1 樓

訴願人因第 100147947 號發明專利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1 年 6 月 22 日（101）智專一（二）52401 字第 10141270040 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備具發明專申請書、中文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觸控面板之天線改良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00147947 號審查，認前揭申請書欠缺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未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及未附代理人委任書，經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101）智專一（二）15173 字第 1014011574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4 月 22 日前補送所缺文件，逾限或未補送者，將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而訴願人逾限未補送上揭文件，該局遂以 101 年 6 月 22 日（101）智專一（二）52401 字第 10141270040 號函為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及「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應不受理。」為專利法第 25 條第 1、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前經該局以 101 年 1 月 13 日（101）智專一（二）15173 字第 10140115740 號函通知於「101 年 4 月 22 日」前補送本件第 100147947 號「觸控面板之天線改良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書首頁（有申請人及代表人之簽章）、申請權證明文件及代理人委任書等文件，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乃為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應不予受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本案補正文件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郵寄，並以掛號郵件號碼第 914366 320021 10 10637 7 號郵寄至智慧財產局專利權組，郵寄內容物同置有二件專利申請案之文件，內容包括：1. 本案發明申請書正本（蓋公司大小章）一份（附件三）；2、

本案申請權證明書正本一份（附件四）；3、本案委託書正本一份（附件五）（以上1、2及3下合稱補正文件）；4、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型申請書一份、說明書二份及必要圖示二份，原處分機關若非遺失就是誤置其他申請案中，不能將疏失之責任轉嫁訴願人，本案已符合發明專利申請之補正文件云云，請求將原處分撤銷。又為釐清事實及爭點，請求准予到部進行言詞辯論。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100年12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觸控面板之天線改良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案之申請，當時僅送本案專利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而申請書首頁所載申請人為訴願人，次頁所載文件代收人為「許月娥」，第1發明人為「陳○釗」君，第2發明人為「郭○文」君，第3頁載明申請權證明文件及委任書資料後補。經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審認其申請書欠缺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及未檢附申請權證明文件與委任書，遂於101年1月13日以（101）智專一（二）15173字第10140115740號函請訴願人於「101年4月22日前」補送經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之申請書首頁及所缺之申請權證明文件及委任書文件，並同時告知，逾限或未補送者，本案將不受理，該函並於101年1月18日送達文件代收人「許月娥」君，有原處分卷所附送達證書可證。惟訴願人逾限未補送前開

文件，依首揭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本案應不受理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二) 訴願人雖訴稱已在 101 年 2 月 23 日隨同另件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利公司）之新型專利申請案補正本案所缺之補正文件，原處分機關若非遺失就是誤置其他申請案中云云。惟查訴願人所檢送之證據為 101 年 2 月 23 日中壢郵局第 914366.320021.10.10637.7 號掛號函件執據（訴願附件二），其僅記載投郵時間、地點及寄達地台北大安區、文件重量 138 克，並未記載該號投遞郵件內容為何，實無從僅由該執據遽認訴願人已遵期提出本案補正文件。再者，訴願人既為信件投遞者，且為利己之主張，自當提出本案補正文件確實裝入信封並交投遞單位寄送原處分機關之證明，以實其說。而原處分機關於其 101 年 8 月 9 日（101）智專一（二）13029 字第 10120805880 號訴願答辯書明，該局已就訴願人所稱本案 101 年 2 月 23 日補正日後其所檢送之文件逐件檢查，並檢送訴願人所稱與本案補正文件同日提出申請，同置於信封內之另件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之支架改良」新型專利案申請書及說明書等之卷證到部供參，經查證該案卷資料，雖見有中壢志廣郵局 914366 號掛號函件之信封，惟並未發現本案補正文件，而係該另案新型專利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況經原處分機關將金利公司上述文件予以秤重約為 142 克，若再加

上本案補正文件（不論為 6 頁或訴願人所稱之 4 頁）其重量遠超過上述訴願附件二之掛號函件執據所載重量 138 克，故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訴願人 101 年 2 月 23 日所投遞文件，應不包含本案補正文件，尚屬可採。訴願人僅空言主張本案所缺文件已隨附金利公司專利申請案補正乙節，實難採認。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本案應不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為釐清本案爭點，請求到部進行言詞辯論乙節，因訴願人逾原處分機關指定補正期間，而未補送本案應補正文件之事實已屬明確，已如前述，訴願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鮑 娟

委員 林誠二

委員 李欽賢

委員 林榮慶

委員 段重民

委員 楊照彥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鄭國榮

委員 黃美嬌

委員 曾淑瑜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智慧財產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